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新小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

被　　告　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劍寒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書

　　張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經原告多次具狀變更及追加後，末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700元，及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所為歷次變更，其請求之事實理由與起訴主張應屬基礎事實同一，亦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98,700元，及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原告於110年7月25日向被告購買按摩椅（下稱系爭按摩

椅），另購買「溫感愛視力眼部按摩器」2個，復於同年8月4日再購買相同眼部按摩器3個，共購買5個眼部按摩器（下稱系爭眼部按摩器）。而據原告先前購買被告之臥室車、溫柔按摩機等產品均為真皮，至今未曾破損維修之經驗，遂認為系爭眼部按摩器為真皮材質。惟系爭眼部按摩器不到1年皮革部分即破損，原告於111年5月23日送修時始知係合成皮製成，被告於系爭眼部按摩器外包裝並未標示產品材質，且購買時亦未誠實告知，形同詐欺，原告因此受騙購買系爭眼部按摩器，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眼部按摩器之價金11,900元，並求償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。另被告店員於同年7月23日始告知原告購買之系爭按摩椅亦係合成皮所製，故請求被告退還系爭按摩椅價金36,800元。

㈢原告於保固期內之111年7月22日將系爭眼部按摩器4個送修，惟訴外人即被告之店員高楓雅卻強行向原告收取維修費300元，不讓原告取回送修之系爭眼部按摩器，直至警方到場，始讓原告取回，原告遭受被告店員高楓雅公然羞辱求償1萬元。訴外人即被告之店員陳怡樺則於111年10月6日向原告妄稱皮革部分不保固，服務態度惡劣，原告亦求償1萬元。另系爭眼部按摩器係合成皮材質易破損需反覆送修，影響原告及家人使用權益，就此部分原告求償1萬元。

㈣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98,7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㈠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從未以真皮材質製造本件原告所述之相關產品，亦從未以真皮材質作為對外宣傳。原告主張先前購買之臥室車、按摩機等產品均為真皮；被告店員於111年7月23日始告知原告購買之系爭按摩椅係合成皮，購買時並未誠實告知等情事，均與事實不符。被告所販售之產品，皆依法提供消費者售後

服務，售後服務內容於產品所附之說明書中均有詳細記載相關條文，其中第5點第g項「因使用至外觀自然汙舊、刮傷、破損，及隨機附贈之贈品的消耗品項，如有損壞或疑失，不在保證範圍內，須付費購買及維修」，是被告店員高楓雅於111年7月25日向原告收取維修費用300元於法有據，惟當日原告情緒激動不願付費即將送修之系爭眼部按摩器取走，並無原告主張公然羞辱之情事。另原告送修時系爭眼部按摩器已經過保固期，而說明書亦已清楚載明維修費用，且不論有無過保固期，如果是人為損傷，被告都會收取維修費，況且原告所述情形並非產品瑕疵，是原告請求並不合理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上情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。

㈡原告主張上情，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眼部按摩器照片、系爭按摩椅包裝、維修通知單、（調解卷第13-19頁、117-119、133-135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查：

1.查系爭眼部按摩器之說明書上並未記載係由真皮所製成，有被告提供之系爭眼部按摩器產品說明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5-60頁），難認被告有何隱瞞系爭眼部按摩器係合成皮所製成，而有詐欺原告之不法行為。原告單以先前購買之被告產品溫柔按摩機係真皮所製造，遽認系爭眼部按摩器、系爭按摩椅均應係真皮製造，主張被告有詐欺之行為，尚非有據，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眼部按摩器價金11,900元、系爭按摩椅價金36,800元、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、反覆送修損害權益之1萬元。

2.次查，系爭眼部按摩器產品說明書之售後服務第5點第g項規定：「因使用至外觀自然汙舊、刮傷、破損，及隨機附贈之贈品的消耗品項，如有損壞或疑失，不在保證範圍內，須付費購買及維修。」有該說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故被告店員高楓雅向原告收取送修系爭眼部按摩器之費用300元，係依上開規定為之，縱原告認系爭眼部按摩器之破損係產品本身瑕疵而非人為損壞，而不滿高楓雅向其收取維修費用，而與其發生爭執，實難認高楓雅有何公然侮辱原告之行為。另原告主張被告店員陳怡樺妄稱系爭眼部按摩器皮革部分不保固，而與其發生爭執云云。惟此應係雙方就保固問題意見不一，亦難認高楓雅有何侮辱或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。基上，原告自不得請求僱用人即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8,700元，及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 陳尹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